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置业”）向持有其20%股权的股东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招投资”）提供总额9,03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巢湖置业为国招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20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国招投资已偿还财务资助款项5,040万元，剩余待偿还财务资助款项3,990万元。

近日，国招投资已偿还财务资助款项3,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待偿还财务资助款项89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